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，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宋华 赵元丽 石金星 王亚丽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